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4145號

債權人 利冠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信呈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超眾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請提出超眾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